

宁夏大学

终身教育学部文件 继续教育学院

宁大终教（政）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评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3届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、直属班学生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及各校外教学点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23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按照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的规定进行评选。

2. 认真组织填写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6月14日前上报学籍管理部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联系人：刘永萍，联系电话：5063108。

3.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学生由宁夏大学终身教育学部发文表彰，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

附件：

1. 《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毕业学生评选办法》
2. 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学生登记表》



附件 1:

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优秀毕业学生评选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在学习和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。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、高等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决定每届学生毕业前开展一次评优活动，为此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符合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毕业条件的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热爱祖国、坚持改革开放、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、校纪校规和高等学历教育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具有良好的文明修养。

3. 积极参加学院（或教学站）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。

4. 认真学习、勤于思考、按时参加面授、考试等教学活动，各单科结业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，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每个专业（班级）限选优秀毕业生 1-2 人（多于 50 人专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增选 1-2 名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。
2. 班主任在广泛听取代课老师意见后，提名候选人，填写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学生登记表》。
3. 由任职单位和教学站签署初审意见后，上报学历教育教育学部、学籍管理部和分管院领导审核。
4. 学院审定并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1. 对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由宁夏大学发文表彰，颁发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
2. 将《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学生登记表》存入学生档案。

六、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: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学生登记表

专业: _____ 年级: _____ 学号: _____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籍贯		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班 委 会 推 荐 意 见	<p>班主任签名: _____</p> <p>班 长 签 名: _____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

<p>任职 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教学 点审 查意 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教学 部审 查意 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籍 部审 查意 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学院 审查 意见</p>	<p>分管院领导签名： 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要求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，字迹清楚。此表向学院上报。